**招聘岗位及具体条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专业（方向）要求** | **岗位要求和说明** |
| 1 | 辅导员 | 思政教育类 | 1.中共党员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政策决策能力，热爱学生工作，思想政治专业；2.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和学位，且第一学历学位是本科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；3.仪表端庄，举止大方，身心健康，性格开朗。普通话标准，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，组织协调能力、调查研究能力、人际交往能力和社会工作能力，有较强的计算机运用能力，能熟练操作办公软件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；4.遵纪守法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在校学习工作期间，近三年曾获校内先进或党内表彰；5.聘任辅导员岗位后，须带满一届学生；6.担任辅导员期间，能够根据学生工作部要求做好住校值班工作。 |
| **注：岗位要求中如无\* 说明，即为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** |

注：外省市社会人员，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（在有效期内）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8日。